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潮州市司法局

潮城综〔2021〕27号

签发人：余延民 郑培鹏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于 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行政执法理念，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符合本清单所列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未列入本清单，但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其他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适用条件：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面积小于1平方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消除影响并恢复原状的；为保障公共利益，在紧急情况下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消除影响并恢复原状的。

二、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处罚依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适用条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整改后，按时按规定提供的。

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适用条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整改后，按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四、施工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适用条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办理后按时办理的。

五、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适用条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整改后，

按时整改的。

六、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适用条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办理后按时办理的。

七、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适用条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整改后在期限内改正。

八、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适用条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堆放时间不超1个自然日或立案调查前已向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提交临时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申请材料并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九、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占用人在使用结束后没有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的。

处罚依据：《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适用条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不超过1个自然日，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处罚依据：《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

条第（五）项。

适用条件：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各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规范开展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对于依法不予处罚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及时核查当事人整改情况，并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州市司法局



2021年7月8日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